

討論文件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 青年發展政策

#### 目的

應議員的要求，本文件向委員會匯報政府在青年發展政策方面的最新情況，並提請議員支持我們日後就「多元卓越」獎學金計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我們同時藉此告知議員有關青年廣場營運及定位的檢討結果。

#### 青年發展政策

2.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中勾劃了政府對培育下一代的願景：

「政府鼓勵多元卓越文化，從教育、就業和全人發展三方面培育青少年，為全港不同能力、志向和教育水平的青年人，提供多元化的學習、培訓和發展機會。」

青年人要養成積極的人生觀和正面的社會意識，既關心香港和國家的發展，也具備國際視野；既重視個人權利，也承擔對社會的義務。」

3. 為貫徹多元卓越文化的理念，推動社會更重視學業成績以外的多元卓越才能，我們建議撥款一億元成立一個獎學金計劃(獎學金)。獎學金的詳情載列於下文第 8 至 22 段。我們也會增撥資源予非政府機構與學校協作，加強協助中學生籌劃未來的升學與就業，以及加強宣傳工作，讓青年及家長了解除了升讀大學，社會上亦有為中學生提供多元的發展機會。

4. 為擴闊青年人的視野，並促進他們對祖國及世界各地的認識，以抓緊全球化下的眾多機遇，我們會增加對社區組織的撥款，為青年人提供更多到內地實習及交流的機會。我們同時積極探討擴闊「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到更多國家的可能性，以提供更多讓青年人到海外交流的機會。我們預計在 2014-15 年度受惠的青年人將增至 14 000 人。
5. 我們亦會增撥資源，透過舉辦不同形式的活動，例如義務工作、領袖訓練營、考察等，加強在地區層面與青年的聯繫和溝通。此外，對制服團體的恆常資助會由 2014-15 年度起增加一倍，並提高「需支援學生隊員資助計劃」的撥款，讓更多清貧學生受惠於這些制服團隊的活動，並透過這些活動，培養學生的領導才能、信心和自律。
6. 我們會繼續推行青年宿舍計劃。兩項分別位於上環及大埔的項目進度良好，負責的非政府機構現正準備進行前期顧問研究。此外，再有兩個青年機構提出了兩項分別位於旺角及佐敦的項目。預計這四個項目合共可提供約 1 000 個宿位予青年人租住，首批宿舍單位最快可在 2016-17 年落成。
7. 在青年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下，我們將繼續與社區團體、青年組織、大學以及其它持分者合作，推展各項青年發展活動。例如，我們已擴展香港青年服務團現時位於廣東省韶關市的服務點至梅州市，讓青年人有更多機會獻身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長時間的志願服務。而為促進青年人與政府官員及社會領袖間的直接溝通，我們會繼續舉辦青年交流會。至今共舉辦了 16 場交流會，討論過不同的議題，例如人口政策，驗毒助康復計劃及廢物處理等。

## 設立獎學金以提倡多元卓越文化

8.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宣佈推出獎學金，以提倡多元卓越文化。下文第 15 至 22 段將載列獎學金的運作詳情。

9. 現時，只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學文憑試)成績的學生，必須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大學聯招)報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10. 大學聯招是一個由院校共同建立，因應學生選科與可供分配大學學額作出配對的機制，主要以學生的學業成績為準則。儘管有非學術成就的學生可於聯招申請表上填寫與「比賽／活動的經驗及成就」相關的資料，但最終院校可自行決定是否考慮相關資料，以及所考慮的比重。再者，學生提交各種例如體育及藝術成就、社會服務及海外活動等「比賽／活動的經驗及成就」資料後，將不會知悉院校有否審視相關資料，以及重視程度。在 2014 年，63 678 個大學聯招申請中，合共 51 874 名申請人(81.5%)提供了「比賽／活動的經驗及成就」的資料。鑑於提交「比賽／活動的經驗及成就」資料的申請數目繁多，大學或許未必有足夠的行政能力詳細審視所有資料。因此，社會普遍認為大學聯招側重學生的學業成績。

11. 中學校長亦可循「校長推薦計劃」推薦在非學術範疇有卓越表現的學生。在 2013 年，1 887 名受薦學生之中，833 人(44.1%)於聯招正式遴選中獲派資助院校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相對而言，在 2013 年的 69 172 名聯招申請人之中，只有 12 601 人(18.2%)在正式遴選中獲派資助院校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此反映「校長推薦計劃」的受薦人，獲派資助院校學士學位課程的機會高於一般申請人。然而，我們始終難以得知通過「校長推薦計劃」而獲得的取錄究竟是基於校長推薦、學生本身的學業成績、抑或兩者皆是。

12. 除上述大學聯合招生處推行的計劃外，亦有其他升學途徑，特別考慮具多元卓越才能的學生。例如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及香港體育學院(體院)可推薦精英運動員報讀大學。然而，鑑於體院及港協暨奧委會的使命為推動精英體育，只有極少數具備傑出體育成就的頂尖運動員受惠。

### 現有給予有多元卓越才能學生的獎學金

13. 我們留意到很多大學為具備多元卓越才能的學生設有不同形式的獎學金。政府亦已投放大量資源表揚非學術成

就，包括在 2012-13 年度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各撥款 10 億元，每年為在非學術範疇表現優異的學生提供獎學金及獎項名額合共 10 000 個；但是，這些獎學金大多只供學生在入學後申請；而供學生入讀大學前申請的獎學金，則大多重視學業成績。

14. 此外，大部分現有獎學金均直接頒發予學生支付學費。從大學的角度而言，現有的獎學金並沒提供任何經濟誘因，如增加學額或資源，鼓勵它們取錄更多具備多元卓越才能的學生。

### 獎學金詳情

15. 建議中的獎學金，將提供全額資助予大學及專上院校由 2015-16 學年起，每年取錄共約 20 名在體育、藝術、社會服務等方面有卓越表現的本地學生。獲獎學生將無需繳交學費；學費將全數由獎學金支付。

16. 獎學金將開闢一個新途徑讓學生以非學術成就入讀大學。這些獎學金名額將不屬於現時教資會資助的大學學額(即在政府現時容許院校超額收生的名額內錄取獎學金學生<sup>1</sup>)。目標對象為中學文憑試畢業生，須符合大學收生的基本要求，以及個別學院及學系訂定的其他條件。

17. 獎學金將以三部曲的形式運作，涉及提名、甄選和配對三個程序：

- (a) 第一步是由中學作出提名。為確保獎學金學生的質素，每位本地中學校長，只可提名校內一名在體育、藝術及／或社會服務方面表現優異的中學文憑試考生；
- (b) 我們將按一系列客觀準則甄選候選人。為鼓勵青年人尋求多元卓越文化，如學生的非學術成就配合所選讀的課程，會獲額外加分。由教育、體育、藝術及社會服務範疇的社會知名人士所組成的遴選委員會將邀請獲

---

<sup>1</sup> 根據現行教資會撥款政策，院校可超額取錄本地學生，但全校這類學生人數不得多於 4 %。

選的候選人出席面試，再從中揀選出約 20 多名候選人；及

- (c) 為尊重各院校的收生自主權，獲遴選委員會推薦的學生，將交由相關大學考慮。如有需要，大學可安排學生出席進一步面試，以評估他們是否適合修讀所選的課程。這些面試可按照個別院校的收生時間表，在中學文憑試舉行期間或之後進行，但須在文憑試成績公布前完成。我們預期大學會給予它們屬意的學生有條件取錄，即要求學生須達到大學入學的基本要求及／或個別學院／學系所訂明的額外條件。大學／院校會按照聯招程序的慣例，在中學文憑試放榜後，根據獲提名學生的中學文憑試成績和面試表現(如有)，決定是否取錄有關學生。一旦獲有關課程取錄，有關學生將獲置於大學提交予聯招辦事處的「收生名單」前列位置。有關學生如在放榜後取得符合錄取條件的文憑試成績，及通過院系所安排的額外面試(如有)，即獲取錄。

18. 每年將會有約 20 位學生獲頒發獎學金，而每個資助學士學位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每年約為 246,500 元(按 2013 年的成本價格計算)。整個獎學金的撥款安排將參照教資會為其資助院校而設的既有資助機制。舉例而言：獎學金的實際資助額，將視乎獎學金學生所修讀的課程，並參考教資會的做法，按該課程的實質成本調整資助金額；資助額亦會定期按公務員薪酬及價格變動作調整；獎學金首年資助額將會是課程成本的 62.5%，而其後三年則為成本的 100%<sup>2</sup>。獎學金將直接交予相關院校，以資助課程的成本。我們預計一億元的撥款將足夠獎學金營運約五年。我們會在兩至三年內檢討獎學金的成效。

### 財政影響

19. 獎學金將全額資助提供額外學士學位的經費，涉及一筆過一億元的非經常性撥款。我們已預留足夠的款項。

---

<sup>2</sup>四年制學位課程的平均資助額約為 894,000 元，即  $246,500 \text{ 元} \times 62.5\% + 246,500 \text{ 元} \times 3$ 。

20. 預計的資金流如下：

	<u>2015-16</u> (\$'000)	<u>2016-17</u> (\$'000)	<u>2017-18</u> (\$'000)	<u>2018-19</u> (\$'000)	<u>2019-20</u> (\$'000)	<u>2020-21 及之後</u> (\$'000)	<u>總計</u> (\$'000)
「多元卓越」獎學金	5,000	10,000	15,000	20,000	20,000	30,000	100,000

### 推行計劃

21. 我們計劃向立法會財委會申請撥款。待撥款通過後，我們會在 2014/15 學年開始之前舉行首批獎學金的簡介會，向中學校長介紹計劃詳情。中學校長將於 2014 年底前獲邀遞交提名，其後我們會進行遴選，獲提名學生會在 2015 年 2 月底至 3 月期間推薦給大學考慮。我們預計於 2015 年 4 月發佈初步有條件取錄的結果(大學／院校或會按個別需要安排進一步面試，而取錄與否視乎面試結果)。獎學金的結果將連同聯招正式遴選結果於 8 月公布。

### 公眾諮詢

22. 獎學金的建議最初由青年事務委員會提出，而青年事務委員會亦一直知悉有關建議詳情。我們已諮詢大學校長會，而該會亦贊同我們提倡多元卓越文化的政策目標，並原則上支持成立獎學金。他們亦認為擬議計劃框架可行，包括由學院／學系向候選人給予有條件取錄。獲得大學校長會的支持後，我們已就獎學金的運作詳情諮詢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和多所自資大專院校的招生處。所有地區校長聯會(代表中學校長)亦支持成立獎學金。

### 青年廣場的定位

23. 青年廣場的主要目標是要發展成為全港青年發展活動中心，對象是本地的青年人和青年團體。青年廣場是香港青年發展框架的一個重要部分，亦為民政事務局推動青年發展

政策目標的平台之一。

24. 青年廣場於 2010 年初啟用。民政事務局於 2005 年 2 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撥款興建青年廣場時，曾表示局方會在青年廣場營運三年後檢討其管理和運作模式。民政事務局已委聘顧問作有關檢討，並於 2013 年年底完成。此外，審計署亦對青年廣場進行審查，並在 2012 年 4 月發表第五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25. 顧問研究的主要意見指出，推動青年發展與收回全部成本這兩項目標可能互有抵觸，亦因如此，青年廣場無法單靠其收入應付其經常開支。作為政府推動青年發展的重要投資項目，青年廣場必須確保設施主要由青年和青年團體這些目標使用者使用，並向他們提供收費優惠。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均表示，民政事務局期望青年廣場同時達致推動青年發展及收回全部成本的兩項目標，可能是互相矛盾的。審計署請民政事務局審慎研究青年廣場應如何定位，從而在這兩項目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26. 在進行檢討時，顧問諮詢了多個持份者，包括相關政策局／部門、青年廣場管理諮詢委員會、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東區區議會相關的區議員、青年廣場過去及現時的租戶／使用者、青年人，以及本港多個不同的青年團體。所有參與顧問檢討的持份者均認同審計署的意見。他們認為，由於青年發展是長期和持續的工作，由政府投放資源是必需且合理的做法。透過為青年及青年團體提供多元化場地和設施，青年廣場是政府推動青年發展目標的重要平台。由於這些目標使用者的財政資源有限，青年廣場設施收費若非訂在他們可負擔的水平，便不可能達致推動青年發展的目標。

27. 顧問亦檢視了青年廣場的營運表現和財務狀況。青年廣場自啟用以來，其營運表現和使用率均不斷改善。經過各種宣傳活動和推出租金優惠方案後，青年廣場的使用率持續上升，其中很多設施的使用率更超過指標，表現理想。2010-11 至 2013-14 合約年度<sup>3</sup>青年廣場各項主要設施的使用率表列如下：

---

<sup>3</sup> 合約年度由 5 月至翌年 4 月。

主要設施	平均使用率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至 2013 年 12 月)
Y 綜藝館	80.7%	83.1%	84.2%	93.7%
Y 劇場	64.4%	71.5%	73.9%	82.1%
Y 旅舍	81.9%	80.7%	85.5%	87.8%
辦公室單位	100%	99.7%	97.7%	100%
零售單位	83.1%	96.9%	81.6%	92.7%
Y 展覽平台及 地面廣場	35.6%	30.4%	33.4%	42.4%
多用途場地	24.0%	32.4%	37.7%	64.1% <sup>4</sup>

28. 雖然使用率令人滿意，但青年廣場因受多方面限制而持續錄得營運赤字。在 2012-13 合約年度，青年廣場的營運開支為 7,140 萬元，其成本結構基本上是固定的，當中大部分(85%)用於支付管理費用(每年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另一方面，青年廣場的總收入為 4,190 萬元，其中 60% 來自 Y 旅舍(一個有 148 個房間的旅舍)。由於 Y 旅舍入住率高(超過 85%)，加上為青年人提供租金優惠，可以進一步大幅增加營運收入的空間非常有限。換言之，我們不可能以大幅增加收入或是降低成本的方式來解決青年廣場的赤字問題和達致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定目標。

29. 顧問根據研究和分析所得，提出多項涵蓋不同範疇的建議，重點如下一

(a) 青年廣場的定位

青年廣場應繼續作為全港青年發展活動的中心，並以青年人和青年團體可負擔的租金向他們提供場地及設施，藉以推動青年發展。

---

<sup>4</sup> 有顯著增幅是由於自 2013 年 5 月起，香港藝術學院租用了 29 個多用途場地的其中 10 個。

## (b) 衡量青年廣場對青年發展的貢獻

青年廣場應盡量發揮其推動青年發展的功能，及展示投入資源是物有所值。青年廣場對青年發展的貢獻，可透過青年活動的數目、有關活動的性質和目標是否符合青年廣場的青年發展目標反映出來。

## (c) 場地和設施的租賃策略

為進一步完善場地和設施的租賃策略，建議就數個使用率偏低的設施向目標使用者提供更多租金優惠，並按他們的負擔能力釐訂有關收費。適用於目標使用者的部分設施新收費如下：

- (i) 租用低使用率的主要設施(例如 Y 展覽平台)，可享現有正價三折優惠(取代現時的八折優惠)；
- (ii) 租用低使用率的小型設施(例如鋼琴室、錄音室、攝影室)，可享現有優惠價再額外七折優惠。除了現時的非牟利機構外，這項優惠亦適用於 10 至 29 歲且持有香港身份證的青年人；
- (iii) 優先租戶租用零售單位可享市值租金(由差餉物業估價署評定)三折優惠(取代現時的半價優惠)。

建議亦包括向合適的優先租戶收取更低廉租金，以改善零售單位的租戶組合。考慮各有關方面在諮詢期間提出的意見後，顧問認為零售單位應用以支援社會企業、青年團體和青年企業。因此，有建議認為應把社會企業納入優先租戶類別之一，並給予與其他本地非牟利機構相同的租用條款。這項建議是我們首次為牟利的社會企業訂立使用政府設施優惠安排。

## (d) 應維持現狀的範疇

顧問同時檢討其他範疇，包括青年廣場的管理及營運模式、旅舍的租賃策略及餐飲服務，並建議維持上述範疇

的現有模式。現時的管理及營運合約(合約期為 2009 年 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與餐飲服務合約(合約期為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開招標。

30. 根據顧問提供的檢討結果，現時青年廣場部份設施的收費欠缺競爭力，或因此影響使用率。建議的措施將令有關設施對使用者而言更具吸引力，預期實施後可提高設施的使用率。然而，由於有關設施與需求價格彈性的不穩定因素，有關措施會否導致收入增加或減少仍有待觀察。

31. 根據過往經驗及顧問的財務分析，我們建議青年廣場的收回成本比例目標訂為 50%。青年廣場管理諮詢委員會亦認同此百分比屬合理而實際的水平。我們將繼續檢視建議的成效，並按需要提出適當調節，尤其是 2016 年管理合約與餐飲合約屆滿之時。

32. 上述各項建議已獲青年廣場管理諮詢委員會通過，並將於 2014-15 財政年度實施。顧問報告的行政摘要，載於以下網址：

[http://www.hab.gov.hk/file\\_manager/tc/documents/policy\\_responsibilities/community\\_and\\_youth\\_development/youth/executive\\_summary\\_c.pdf](http://www.hab.gov.hk/file_manager/tc/documents/policy_responsibilities/community_and_youth_development/youth/executive_summary_c.pdf)。民政事務局亦將於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匯報上述內容。

---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四年三月